

1989/111. 加强国际经济事务中的多边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坚决抵制世界经济事务中单边主义和歧视的趋势,

严重关切此种趋势对于建立在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各项原则, 特别是不歧视的基本原则基础之上的多边贸易制度的影响, 以及对于实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目标的影响,

又关切到世界经济结构持续不平衡并强调需要减少这种不平衡, 以便为恢复和持续增长及发展提供一个较有支助作用的国际经济环境,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二和六十三条具有对联合国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的协调职能,

1. 承认需要继续加强多边主义这一国际经济合作的基石, 以期为世界范围的持续增长和发展创造一个具有支助作用的国际经济环境;

2. 申明有必要在适当的国际机构内对与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有关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3.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给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讨论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全体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一份关于加强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多边合作, 包括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的方法和途径的综合性分析, 除其他外, 考虑到各代表团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就世界经济的变化和不平衡及其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所发表的意见, 并参照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就这一分析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第37次全体会议

1989年7月28日